

疑似饲料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对策

段志华¹ 付红梅²

1. 云南省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保山 678000;

2. 云南省保山市畜牧工作站, 云南保山 678000

近 30 多年来, 随着动物营养科学的普及, 饲料对养殖业的贡献与日俱增, 然而疑似饲料质量安全事件也时有发生, 养殖场(户)、饲料生产经营者、工商部门等到饲料检测机构咨询或投诉饲料质量安全及送检饲料样品的情况逐年增多。近年来, 笔者探索性地利用动物营养学、兽医学、饲料检测等综合技术, 对疑似饲料质量安全的事件, 与咨询者、投诉者及送检方沟通, 进行引导分析, 帮助查找原因, 给予科学、合理的回复和建议, 公平、公正地处理了多起饲料质量安全事件。实践证明, 此法可节约饲料送检成本, 挽回养殖场(户)和饲料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损失, 防止动物疫病区域性流行,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 事件分类

1.1 咨询

养殖场(户)、饲料生产经营者等在饲料、兽药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抽样过程中, 常现场咨询抽样工作人员, 或电话垂询饲料检测机构, 或赴饲料检测机构咨询。其咨询的主要内容为动物营养学相关知识, 即饲料调配方法、预混合饲料和药物添加剂的使用方法、动物营养代谢病症状、动物饲料中毒症状、饲料送检参数及检验收费情况等。

1.2 投诉

养殖场(户)主要投诉某企业某品牌饲料产品质量不安全, 影响动物健康或导致动物死亡; 有的养殖场(户)投诉饲料营养指标低于标签标示值, 造成动物生长发育缓慢、生产繁殖性能下降等; 少数饲料经营者以匿名邮件或电话的形式, 投诉其他饲料生产

经营者。

1.3 送检

饲料生产经营者、养殖场(户)等为解决纠纷、恢复名誉, 送检饲料产品, 以检验结果证明饲料质量安全; 或工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等在解决饲料质量纠纷时, 抽样送检, 以检验结果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2 处理方法

2.1 引导分析

1) 询问养殖情况。询问养殖场(户)所在地, 饲养动物品种, 养殖规模,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及受损情况, 最近是否更换饲养管理人员、改变饲养条件、引种、出售畜禽、合并圈舍、使用药物添加剂等。

2) 询问饲料使用情况。询问所用饲料的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在当地的销售情况、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及用量, 有无其他信息反馈。询问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等是否按说明合理使用, 是否使用玉米、鱼粉、豆粕等自行配制饲料, 青绿饲料和青贮饲料使用情况等。

3) 询问动物诊疗情况。询问动物临床症状、病理剖检特征, 兽医诊断建议, 用药情况, 治疗效果。询问是否咨询乡镇兽医站, 是否采集动物病料送检, 动物有无农药中毒症状, 是否有投毒行为的可能等。询问当地气候情况, 动物疫病流行情况, 附近有无相似病例, 是否为流行性动物疫病等。

2.2 给予建议

1) 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如发病畜禽疑患传染病、寄生虫病, 应立即对症治疗、迅速查明病因; 如有

病死畜禽,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有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情况,养殖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禁止销售染疫畜禽,立即报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2)属饲料原因建议送检。如动物临床表现符合有机磷、有机氟、亚硝酸盐、氰氢酸、菜籽饼粕、蕨类、霉玉米、霉烂甘薯等中毒的症状,及疑似饲料中铁、铜、锰、锌、铅、铬、镉等中毒,建议立即更换饲料,标本兼治,并抽样检测相关参数。

3)有投毒嫌疑需报案。若有投毒嫌疑,应保护好现场及相关证据,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妥善处理,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3 受理声明

1)检测公正性声明。声明检测机构具备的资质能力,建议合理的检测项目;如本机构不具备送检项目的检测能力,建议向省级机构提出申请。声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检测项目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2)样品代表性声明。声明检测机构对样品本身是否具有代表性不负责,此饲料是否对动物造成伤害不作判定。建议由养殖场(户)、饲料生产经营者、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三方在场,按 GB/T 14699.1—2005 饲料采样(ISO 6497:2002, TDT)做好采样记录,以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3 小 结

3.1 动物病因分析的准确性

饲料是能为饲养动物提供所需养分的可饲物质,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不会产生有害作用,且会促进动物生长和生产。饲料企业生产同一批号的产品少则几吨、多则数十吨,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一般点多面广。笔者对近年疑似饲料质量安全事件进

行了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动物急性或亚急性死亡事件,与疫病相关的比例较高,少数与青绿饲料、农药中毒相关;饲料中铁、铜、锰、锌、铅、铬、镉、砷等中毒多表现为慢性型,病程长,剖检动物消化道、肝脏等靶器官有明显病变;饲料中粗蛋白、钙、磷、微量元素等的含量低于标签标示值,主要影响动物的生长发育,呈现群体营养代谢紊乱症状等,但作为动物急性发病、死亡的证据还不够充分。

3.2 动物实验的科学性

在部分事件中,养殖场(户)用可疑饲料饲喂雏鸡,若雏鸡发病或死亡,则定论为饲料存在安全问题。这种实验是不科学的,因为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营养需要不同,如将合格的育肥猪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直接饲喂雏鸡,则雏鸡易发生营养代谢病、喙乙醇等药物添加剂中毒以及铁、铜、锰、锌等微量元素中毒等。

3.3 投诉、索赔动机的合理性

部分养殖场(户)投诉、索赔的动机不纯,欲将损失转移给饲料生产经营者,一旦饲料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无论是否是导致动物发病、死亡的直接原因,均要求赔偿,而最终查明病因多为动物疫病。少数饲料生产经营者以匿名邮件或电话投诉其他饲料生产经营者,经相关部门核实被投诉者的违法事实发现,该类型的投诉动机多为不公平竞争。

3.4 基层兽医技术的局限性

部分乡村兽医诊疗技术水平有限,在病因分析不确定、治疗效果不佳时,牵强附会地将病因归结至饲料,导致畜主转移视线,往往使疫病错过最佳的治疗、控制时机,甚至造成动物疫病继续流行、蔓延,增加了畜禽产品销售、运输、屠宰、加工、食用等安全风险。

(责任编辑:刘娟)